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將延遲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編製將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編製將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